

# 臺中市第 114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貳、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段12等五筆地號春社安居統包工程

- 一、交通行政科：請說明相鄰建案（春安段 10 地號等 4 筆土地春社安居社宅工程）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開發量體，以及是否影響本基地出入口進出動線。
- 二、交通工程科：請研議基地內捐贈 YouBike 或預留 YouBike 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 三、交通規劃科：P. 101、103，請補充機車停車場出口退縮之緩衝空間。
- 四、運輸管理科：建議於汽機車出入口安裝反射鏡以利於確認來車。
- 五、公共運輸科：
  1. P. 46，圖 2.6-1 缺漏 70A、70B 路。
  2. 表 2.6-2 營運資訊缺漏 70A、70B，290 時刻及班次，323 班次、357 時刻、30 延時刻有誤，其餘路線請一併檢視修正，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更正。
- 六、運輸設施科：
  1. 請補充說明各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對市公車停靠七星橋公車招呼站（往永春南路方向）之影響。
  2. 基地開發範圍於忠勇路上設有七星橋公車招呼站（往永春南路方向），請將設置候車亭地點納入規劃。
- 七、停車管理處：
  1. 請本案集合式住宅大樓建設案於設計、規劃初始階段，就需將「共享車位」概念融入，如：預留對外之獨立梯廳、廳舍安全相關設施等，使後續大樓管委會成立後，可保有決定是否開放共享車位之條件。
  2.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共享停車空間向本處申請停車

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至本處交通網 APP。

3. P. 73，表 3.4-4 內容，基地汽車需求數量、供給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245 席、245 席及 1，機車需求數量、供給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504 席、505 席及 0.99，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建議停車需供比宜小於 0.95，惟基地汽、機車需供比高達 0.99-1，請增加汽、機車格位數規劃。

#### 八、陳委員朝輝：

1. 說明本基地與基地西側「春社安居 A」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之關聯性。(P. 65)
2. 基地北側為七星南街及七星北街之道路現況，請說明是否為單行道配置。(P. 10、12)
3. 本基地機車需求數量雖已依房型加權計算供給數量，惟需供比高達 0.99，達到飽和，社會住宅機車需求較高，因此仍建議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 73)
4. 圖 4.2-2、圖 4.2-3、圖 4.2-7，本基地西側「春社安居 A」社會住宅量體大小、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與本基地汽車出入口位置是否正對或相對？兩出入口距離？請依比例尺正確標示。(P. 80、81、85)
5. 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選擇方案 F，汽車出入口位於西側新闢 8M 道路，請補充其道路幾何設計。
6. 機車出入口位於北側七星南街，皆鄰近忠勇路口轉角，且機車車道出口需轉一大銳角，請說明如何提升機車行車安全並依比例尺正確標示距離；另請評估機車出入口移至西側新闢道路的可行性。(P. 81、78)
7. 請補充說明基地訪客、店鋪顧客停車位置。(P. 92)
8. 「永春北路-忠勇路」路口服務水準為 D，請研擬該路口號誌時制改善之可行建議。(P. 102)
9. 請補充研擬「西側新闢 8M 道路」提升行車安全交通工程之可行規劃與建議。(P. 102)
10. 基地鄰近嶺東科技大學、嶺東高中，請妥善規劃施工車輛行車動線與進出時刻，確保行人與機車行車安全。(P. 105)

#### 九、郭委員仲偉：

1. 報告書中說明，考量社會住宅特性，住戶多使用機車為主，保守估計調整為汽車比例佔 38%、機車比例佔 52%，請說明將汽車比例提高，機車使用比例降低之原因。
2. 請說明日照中心運具使用比例部分，大眾運輸為 10%之原因以及日照中心所產生之運具為照護者本人亦或是含家屬。
3. 住宅機車供需比接近 1，且社宅住戶多使用機車為主，請再加強檢討是否調整機車車位。
4. 建議停車場出入口再增加對周邊道路車流影響分析，以加強支持選擇方案 F 之理由，另可補充鄰近基地停車場與本基地出入口汽車進入軌跡示意圖。
5. 簡報 P. 33(報告書 P. 94、95)，B2F、B3F 左半部轉角處汽車停車位是否對轉彎車輛造成影響？
6. 請補充說明社福設施專用車輛動線或是否須調整。
7. 請補充臨 8M 計畫道路之基地人行動線說明，是否與卸貨或社福設施臨停區相互影響以及社福設施臨停區之規劃空間是否足夠？
8. 請補充 8M 計畫道路之管理方式，包含紅線禁止臨停範圍。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忠勇路為連接南北方向之重要幹道，請加強研議如何避免基地行車動線影響忠勇路車流。
2. 請補充大眾運輸鼓勵章節，強化民眾使用大眾運輸。
3. 有關捐贈 YouBike 部分，請再研議可行性。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本市南屯區春安段 12、13、27、28 及 29 地號等 5 筆土地，地籍面積 6,219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之高樓建築，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

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倘交通局認為需要給委員確認再行提案。

### 臨時動議：臺中市西屯區石平好室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本案為兩類以上用途建築物，其實際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格位數與其類別門檻值之比值加總皆小於一，惟無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廠商經自行評估後要求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故以臨時動議提出討論，各單位意見如下：

####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店鋪卸貨空間及顧客臨時汽機車停車區域，並請於相關圖說標示及說明管理機制。
2. 本案規劃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請說明與對面民宅出入口是否產生路沖，建議做好敦親睦鄰。
3. 請說明垃圾車清運動線以及是否進行垃圾車軌跡檢討。

#### 二、交通工程科：請研議於基地內捐贈 YouBike 或預留 YouBike 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 三、交通規劃科：

1. 請補充模擬軟體輸出參數報表，以供比對號誌化路口延滯分析數據。
2. P. 43-44，基地鄰近 YouBike 站點尚有大鵬國小(中平路)站、老樹公園(經貿一路)站及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站共計 3 處，請更正圖 2.7-2 及表 2.7-1 基地鄰近 YouBike 站點使用率彙整表。

#### 四、運輸管理科：本案鄰近學區及公園，施工車輛及機具等進出務必注意行人安全。

#### 五、公共運輸科：

1. 查報告書章節 2.6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部分，公車資訊有誤再請更正，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
2. 倘施工時有影響本市公車停靠及改道事宜，請提前 14 日邀集本局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於站牌張貼公告，以免影響乘車民眾之權益。

#### 六、停車管理處：

1. 集合式住宅大樓建設案於設計、規劃初始階段，就需將「共享車位」概念融入，如：預留對外之獨立梯廳、廳舍安全相關設施等，使後續大樓管委會成立後，可保有決定是否開放共享車

位之條件。

2. 考量本案社會住宅係採「只租不賣」的方式提供相關社福措施，有關汽車 142 席、機車 196 席停車格位部分，倘滿足內部化停車需求條件後，建議可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開放部分停車格位供周邊居民收費使用，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並增進公共使用效益。
3.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數分析一節，依臺中市社會住宅自建經驗，汽車部分應達總戶數 60% 以上，機車部分應以 1 房型為 1 戶 1 個機車位、2 房型為 1 戶 1.5 個機車位、3 房型為 1 戶 2 個機車位為原則，請確認。
4. P. 2，說明套房、兩房及三房共 159 戶；P. 49 說明住宅共計 157 戶，前後說明不符，請確認後修正。
5. 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電動車數量增加趨勢，請補充說明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
6. 請補充說明低碳車位設置位置，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請將電動車停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或 B1 層。

#### 七、陳委員朝輝：

1. 本基地社會住宅地上 2~11 層，設有套房、兩房及三房共 159 戶或是 157 戶，請確認修正。(P. 2、48、49、63)
2. 請補充說明基地 500M 範圍內主要路口及路段交通量特性，如：經貿一路-中清路、中平路-大鵬路、大鵬路(順平路-中清路)路段。(P. 12、25)
3. 鄰近基地開發計畫案：「麗盛建設鑫大鵬段新建工程」、「台中大毅老爺行旅」，請納入衍生交通量評估計算。(P. 54)
4. 基地鄰近中國醫藥大學、大鵬國小、水湳市場，請妥善規劃施工車輛行車動線與進出時刻，嚴格要求施工車輛避免行駛大鵬路，確保行人與行車安全。(P. 82)

#### 八、郭委員仲偉：

1. 套房 101 戶、兩房 38 戶、三房 18 戶，共 157 戶，與表 3.2-1 對照不太一致(套房 103 戶，共 159 戶)，請釐清後修正。
2. 報告書內對於兩房、三房之估計皆以 1 戶 1 機車位為估計，與簡報說明不同，請再重新檢視修正。
3. 請補充說明垃圾車停放與規劃。

####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議可檢討地下停車場上下車道設計改為弧形，較符合一般駕駛習慣。
2. 請補充大眾運輸鼓勵章節，強化民眾使用大眾運輸。
3. 有關捐贈 YouBike 部分，請再研議可行性。
4. 社會住宅機車需求較高，請再檢討增加機車供給至 1.5。
5. 後續報告書請統一案件摘要表(含地點、用途、量體、戶數、樓層、停車位數等)內容及呈現順序(首二頁)，另請補充建築物 3D 圖。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西屯區鑫大鵬段 84、97、171、172 及 173 地號等 5 筆土地，地籍面積 4,083.45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之高樓建築，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備查。**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